

# 广州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形成良好的专业设置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学校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设本科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咨询、审核与决策工作，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以及现有专业结构、招生就业情况、人才培养达成度等，对学校专业设置进行评审，对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优化方案。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负责对本院系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需求性原则：专业设置应符合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以市场为导向，保证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二）发展性原则：专业设置应紧扣广东省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公民素养和健全人格且专业基础扎实、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

（三）优先性原则：专业设置应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宗旨，优先扶持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应用型专业。

（四）效益性原则：专业设置应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第七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

#### 第四章 新设本科专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新设专业应与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在此基础上，学校专业实行总量控制，在满足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申报数量。

第九条 新设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以及详尽可行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60 人（外语类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二）具备经校内外专家论证通过的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充分的校企协同育人资料等材料。

（三）配备符合国家对不同学科门类新设本科专业所要求数量及质量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师资结构合理。

（四）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验室、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十条 新设本科专业申报材料中须包括以下材料：

- (一) 专业设置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 (二) 专业建设规划。
- (三) 校企合作协议。
- (四) 申请增设的理由和基础。
- (五) 拟新设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 (六)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及相关数据表。
- (七) 其它必要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新设本科专业设置程序如下：

(一) 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发展需要，组织拟新设本科专业所在的院系进行专业设置申报工作。

(二) 拟新设本科专业所在院系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论证会。论证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3，且必须有企业、行业专家。

(三) 拟新设本科专业所在院系须于每年 4 月份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设置相关材料。

(四) 教务处对院系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后，于当年 5-6 月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过程中，拟新设本科专业所在院系须派出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将审议结果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教务处，教务处将审议结果提请校长、书记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将按上级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将审议结果在学校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六）对于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拟新设本科专业，教务处组织院系将申报材料进行后续整理，并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调整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 第五章 专业预警和撤销

第十三条 学校将综合运用各类评价结果，对偏离办学方向、办学水平低下、就业率过低或者报到率过低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预警，督促限期整改、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撤销退出。对报考人数少、脱离市场需求或连续 5 年停招的专业，学校将依《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中大南方教研〔2018〕14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